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疾病预防控制策略与实施,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实验室检验检测等疾病预防控制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

2.承担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相关疾病的监测评价和流行病学调查,普及健康教育、实施健康促进,提出公众健康干预策略与措施;

3.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

4.统筹辖区妇女儿童保健服务,开展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业务管理、项目管理、培训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5.承担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

6.承担院前急救、紧急医学救援、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及急救医学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7.参与制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研究拟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及考核评价制度;承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项目和质量管理,人才队伍、资产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配合推进卫生健康服务领域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8.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

## 第二部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 部门预算表

表 1.收支总表

表 2.收入总表

表 3.支出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1.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2.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9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5,012.9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90.13	本年支出合计	5,012.98
上年结转结余	122.85		
收 入 总 计	5,012.98	支 出 总 计	5,012.9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  
入，下同。

表 2.收入总表

## 收入总表

部门 / 单位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012.98	4,890.13	4,89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5,012.98	4,890.13	4,89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70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012.98	4,890.13	4,89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支出总表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单

单位：万元

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合计	5,012.98	4,028.93	984.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2.98	4,028.93	984.05			
21004	公共卫生	5,012.98	4,028.93	984.0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913.55	4,028.93	884.6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5.04	0.00	95.0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39	0.00	4.39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890.13	一、本年支出	5,012.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9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22.85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85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5,012.9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 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5,012.98	支出总计	5,012.98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  
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12.98	4,028.93	3,636.93	392.00	984.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2.98	4,028.93	3,636.93	392.00	984.05
21004	公共卫生	5,012.98	4,028.93	3,636.93	392.00	984.0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913.55	4,028.93	3,636.93	392.00	884.6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5.04	0.00	0.00	0.00	95.0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39	0.00	0.00	0.00	4.39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  
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  
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12.98	4,028.93	3,636.93	392.00	984.05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5,012.98	4,028.93	3,636.93	392.00	984.05
03700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012.98	4,028.93	3,636.93	392.00	984.05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4,028.93</b>	<b>3,636.93</b>	<b>392.00</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3,603.93</b>	<b>3,603.93</b>	<b>0.00</b>
30101	基本工资	953.68	953.6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62.20	862.20	0.00
30103	奖金	678.55	678.5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9.96	299.9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21	265.2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93	187.9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4	19.4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4.83	334.8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	2.14	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87.00</b>	<b>0.00</b>	<b>387.00</b>
30202	印刷费	4.00	0.00	4.00
30205	水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59.73	0.00	59.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00	0.00	13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5.03	0.00	55.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0.00	1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24	0.00	122.24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33.00</b>	<b>33.00</b>	<b>0.00</b>
30302	退休费	15.20	15.2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0	17.80	0.0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5.00</b>	<b>0.00</b>	<b>5.00</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0.00	5.00

表 7-1.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0	0.00	15.00	0.00	15.00	0.00

表 7-2.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 经费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合计	15.00		15.00		15.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卫生健康 局	15.00		15.00		15.00	
037002	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15.00		15.00		15.00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84.05	861.20	0.00	0.00	122.85	0.00	0.00	0.00	0.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984.05	861.20	0.00	0.00	122.85	0.00	0.00	0.00	0.00
03700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84.05	861.20	0.00	0.00	122.85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984.05	861.20	0.00	0.00	122.85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208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2.04	0.00	0.00	0.00	82.04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53	医疗卫生财政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31	0.00	0.00	0.00	11.31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87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	4.39	0.00	0.00	0.00	4.39	0.00	0.00	0.00	0.00
—21—											

		预防控 制中心										
420108250 37T000000 216	登革热防控	武汉东 湖新技 术开发 区疾病 预防控 制中心	8.31	0.00	0.00	0.00	8.31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 37T000000 257	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	武汉东 湖新技 术开发 区疾病 预防控 制中心	13.00	0.00	0.00	0.00	13.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 37T000000 259	医疗服务与保 障能力提升	武汉东 湖新技 术开发 区疾病 预防控 制中心	1.30	0.00	0.00	0.00	1.3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 37T000000 266	卫生健康转移 支付	武汉东 湖新技 术开发 区疾病 预防控 制中心	2.50	0.00	0.00	0.00	2.5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 37T000000 131	妇幼经费	武汉东 湖新技 术开发 区疾病 预防控 制中心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 37T000000 132	公共卫生专项 经费	武汉东 湖新技 术开发 区疾病 预防控 制中心	485.00	4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 37T000000 144	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	武汉东 湖新技 术开发 区疾病 预防控 制中心	31.20	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3 7T00000021 2	业务管理经费	武汉东 湖新技 术开发 区疾病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防控 制中心									
--	--	------------	--	--	--	--	--	--	--	--	--

表 1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	刘露	联系电话	67880401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79967.1	81.8%	35622.41	71015.9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17794.35	18.2%	14927.09	16009.11
		合计	97761.45	100%	50549.5	87025.1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4945.53	25.52%	16587	71015.99
		运转类项目支出	0	0	300.22	0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2815.92	74.48%	33662.28	16009.11
		合计	97761.45	100%	50549.5	87025.1
部门职能概述	<p>1、党政办公室 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指导卫生健康行业及机关、直属单位、非公立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负责综合协调及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公文管理、机要保密、督查督办、政务公开、议提案办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和应急协调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和处理违纪违规党员，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学习教育，增强党组织和党员的拒腐防变能力；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文明创建、精神文明和群团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及舆情管理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2、财务人事科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医疗机构物价管理；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统战及离退休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岗位培训及科研项目管理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3、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 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日常工作；负责医疗卫生服务等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指导机关及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审批工作(除移交政务与大数据局的职能外)；协调大健康产业推进工作；负责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区医院安专委日常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4、健康光谷与公共卫生科 负责健康光谷建设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健康光谷建设重大政策、任务、措施并督促实施。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负责组织实施血吸虫病防治政策、规划和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协调推进营养健康工作。负责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5、医政与中医药管理科 负责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推进落实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及国防动员医疗卫生工作；负责推进护理、康复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协调中医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组织无偿献血和红十字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6、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范，推进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承担村卫生室及乡村医生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标准、规范；负责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监督实施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7、医疗保障科 负责区医疗保障局日常工作，负责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管理与服务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年度工作任务	<p>1. 逐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扶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负责落实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推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一卡通体系，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实现疾病的防控结合。</p> <p>2. 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p> <p>3.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p> <p>4. 落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等工作。</p> <p>5.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卫生健康局专项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80.26	1080.26	卫生健康局专项业务经费

	卫生事业发展专项	特定目标类	1916.67	1916.67	卫生事业发展专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特定目标类	1258.40	1258.4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城乡医疗救助服务	特定目标类	600	600	城乡医疗救助服务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特定目标类	322	322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医疗领域建设专项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医疗领域建设专项
	三支一扶	特定目标类	236.40	236.40	三支一扶
	育儿补贴	特定目标类	270	270	育儿补贴
	信息网络购建项目	特定目标类	94.7	94.7	信息网络购建项目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31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提升基层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开展，提升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促进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目标 1：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补助，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家庭医生宣传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目标 2：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作，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支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目标 2：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目标 3：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保障信息系统运维，保持区防指办有效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定期会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筑牢疫情防控网，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目标 3：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基本业务的开展。		
	目标 4：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目标 4：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目标 5：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深化健康武汉建设。		目标 5：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工作，推动爱国卫生和健康光谷工作发展。		
	目标 6：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目标 6：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长期目标 1：	提升基层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开展，提升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促进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 <u>26</u>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督导 检查次数	4次/年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 机构数	14家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 覆盖率	2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 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 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政策知晓 率	≥85%	计划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 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政策满意 率	≥90%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服务 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作，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支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长期绩效指标 2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三孩育儿补贴	10000元/户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50元/对	行业标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 发放户数	100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对	计划标准
			结直肠癌检查 筛查人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 健康检查人数	1500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 检查人数	9000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 查人数	9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初筛异常肠镜 率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 随访率	90%	历史数据
			体检结果准确 率	100%	行业标准
			补贴发放金额 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计划标准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直肠癌筛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行业标准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保障信息系统运维，保持区防指办有效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定期会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筑牢疫情防控网，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日常维保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95%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4.0%	计划标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性	100%	计划标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	≥80%		计划标准		

			患者规范管理率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调度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不超过 2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	无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费率标准	按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	4000 人	计划标准
			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	降低	计划标准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 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5:	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深化健康武汉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有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计划标准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辖区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6:	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长期绩效指标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重大负面舆情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标准	
			赴京到省上访事件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事项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补助, 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家庭医生宣传支持,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 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 年	2025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9 家	18 家	14 家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	18.12%	22.8%	24%	行业数据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让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 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 年	2025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	10000 元/户	10000 元/户	10000 元/户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50 元/对	150 元/对	150 元/对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	/	100 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1500 对	≥1500 对	计划标准
结直肠癌检查筛查人数			20000 人	20000 人	20000 人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500 对	1500 对	≥1500 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 人	9000 人	≥9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	9000人	≥9000人	计划标准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	≥60%	≥60%	≥6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出生缺陷发生率	≤0.95%	≤0.95%	逐年降低	行业标准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托位数量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计划生育、妇幼服务工作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基本业务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年度绩效指标 3	产出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日常维保次数	40次	15次	12次	计划标准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告总体到位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4.0%	4.0%	≥4.0%	计划标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5%	90%	≥90%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6.7%	90%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调度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	/	不超过2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	/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费率标准	350元/人, 380元/人	360元/人, 400元/人	400元/人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25%	≥25%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医药机构检查率	≥70%	≥30%	≥3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不断提高医疗保障体系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5: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工作，推动爱国卫生和健康光谷工作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范	符合规范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行业标准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年底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有提高	有提高	有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能力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6: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标准	
赴京到省上访事件			未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事项满意率	/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1.公共卫生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6037003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李敏奇	联系电话	6788603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p>项目申请理由</p>	<p>1. 项目依据《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2018〕5号）等文件，全面开展还建小区及无物业小区的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推动爱国卫生和健康光谷工作发展；</p> <p>2.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考核标准的通知（武疾控通〔2024〕18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考核标准的通知》（武疾控通〔2024〕18号）；《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国卫职健发〔2021〕39号）、为进一步加强辖区职业卫生工作，提高职业卫生服务与监管能力。根据《武汉市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武职防组办发〔2021〕1号）；武汉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与经费保障相关事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职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评估标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2022年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湖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司法部、卫生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司法通〔2010〕5号）；</p> <p>3. 按照预算追加签批表中委领导和财政局的批示意见，项目预算资金用于2024年东湖高新区结直肠癌筛查项目采购实施。项目计划于本辖区内开展2万例结直肠癌早期筛查工作，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定点医院建立、健全结直肠癌早期筛查网络，组织开展筛查工作和随访工作，开展社会动员和宣传活动，开展社会动员和宣传活动，完成结直肠癌早期筛查，流行病学调研及后续肠镜检查，结直肠癌早期筛查生物样本保藏和效果评估。项目实施流程包含申请及采样、样本检测、肠镜复核和健康管理。项目计划在2024年9月-2025年2月完成筹备、筛查、总结工作。</p> <p>4. 为进一步强化东湖高新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办理机构管理，推动全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服务更加规范、高效、惠民。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的通知》（武新管卫〔2024〕15号）的文件要求和工作安排设立。</p> <p>5.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疾控局、财政厅、卫健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非免疫规划疫苗款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疾控发〔2025〕5号）、《关于降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257号）、《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行为，保障疫苗接种工作有序开展，提升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需对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用进行科学预算安排，确保资金及时拨付、专款专用。</p>
---------------	--

项目主要内容	<p>1. 聘请第三方对全区物业费低于 1 元/m<sup>2</sup>的小区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组织各部门、街道、单位开展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p> <p>2. 根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考核标准的通知》（武疾控通[2024]18 号）要求，区疾控中心需对医疗机构、托幼机构及街道社区等开展消毒除害技术培训，储备所需消杀药械。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开展传染病防制、血吸虫病防治、艾滋病防治、和食源性疾病预防、卫生应急等常规工作，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对辖区内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病原微生物及时进行检测，指导应急处置，开展 HIV 初筛，免疫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实验，细菌培养分离鉴定，微生物培养和检测，寄生虫病原学检测，环境有毒有害因素的相关实验，饮用水和水源水质分析、职业卫生、食品监测、消毒效果监测等相关实验。登记初诊疑似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数 100%、登记活动性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数 100%。</p> <p>3. 按照预算追加签批表中委领导和财政局的批示意见，项目预算资金用于 2024 年东湖高新区结直肠癌筛查项目采购实施。项目计划于本辖区内开展 2 万例结直肠癌早期筛查工作，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定点医院建立、健全结直肠癌早期筛查网络，组织开展筛查工作和随访工作，开展社会动员和宣传活动，开展社会动员和宣传活动，完成结直肠癌早期筛查，流行病学调研及后续肠镜检查，结直肠癌早期筛查生物样本保藏和效果评估。项目实施流程包含申请及采样、样本检测、肠镜复核和健康管理。项目计划在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完成筹备、筛查、总结工作；</p> <p>4. 减轻小经营户和从业人员负担，避免从业人员在公共场所工作过程中传播疾病，保障群众健康安全</p> <p>5. 全区以乡镇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总体达到 90%以上；预防接种人员培训、4. 25 全国预防接种日、7. 28 世界肝炎日宣传及其他竞技类活动；开展麻疹、脊灰等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查漏补种；加强麻疹监测工作，落实和强化麻疹防控措施，逐步实现消除麻疹的工作目标；加强急性弛缓性麻痹（AFP）病例监测，落实脊灰疫苗常规免疫，继续维持我省无脊灰状态；开展疫苗可预防疾病（麻疹、AFP 等）的疫情调查、控制；开展医疗机构疫苗接种不规范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免疫规划相关工作经费，全人群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接种单位硬件建设和运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及处置；推进医疗机构重点临床科室疫苗健康教育处方开具试点工作。</p>		
项目总预算	823.54	项目当年预算	823.5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重新整合，2026 年预算安排 823.54 万元，新增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冷链储运等项目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23.5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3.5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23.5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固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爱国卫生运动、结直肠癌筛查 183 万元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94	爱国卫生运动合同 48.94 万，结直肠癌筛查 183 万元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疾控专项、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冷链储运	505-对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	591.6	疾控中心专项 273 万、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120 万、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 63.6 万、冷链储运 135 万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爱国卫生运动	1	48.94			
结直肠癌筛查	1	183			
委托业务	1	126			
试剂耗材采购	1	45			
印刷服务	1	15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开展实施免费的大人群结直肠癌筛查工作，保障区域内群众健康。				
长期绩效目标 2	落实重大公共卫生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区传染病防治、结核病防、艾滋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等各项疾病预防工作。提高居民的疾病预防、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对辖区内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病原微生物及时进行检测，指导应急处置，开展 HIV 初筛，免疫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实验，细菌培养分离鉴定，微生物培养和检测，寄生虫病原学检测，环境有毒有害因素的相关实验，饮用水和水源水质分析、职业卫生、食品监测、消毒效果监测等相关实验。				
长期绩效目标 3	全面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促进武汉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的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 4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各项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对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补贴，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减轻基层卫生组织的负担，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1		顺利开展实施东湖高新区结直肠癌筛查工作，预计开展 2 万例检查			
年度绩效目标 2		落实重大公共卫生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区传染病防治、结核病防、艾滋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等各项疾病预防工作。提高居民的疾病预防、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对辖区内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病原微生物及时进行检测，指导应急处置，开展 HIV 初筛，免疫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实验，细菌培养分离鉴定，微生物培养和检测，寄生虫病原学检测，环境有毒有害因素的相关实验，饮用水和水源水质分析、职业卫生、食品监测、消毒效果监测等相关实验。			
年度绩效目标 3		全面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促进武汉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的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4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各项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对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补贴，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减轻基层卫生组织的负担，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直肠癌检查筛查人数	20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筛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初诊疑似肺结核患者	1680/1420	计划标准
			发现和治疗活动性肺结核患者	340/340	计划标准
			血吸虫病当年本地感染急感病例	0 个	计划标准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数量	≥640 人	行业标准
			卫生应急演练	≥2 次	行业标准
突发应急事件样本检测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标准
			学校肺结核单病例预警信号	62/65	计划标准
			辖区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率	≥98%	行业标准
			艾滋经血传播疾病率	0	行业标准
			HIV/AIDS 抗病毒治疗率	≥92%	行业标准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检测报告符合率	≥98%	计划标准
			仪器设备校准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医疗机构四全综合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11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维护	计划标准	
		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计划标准
			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公共场所控烟支持率	提高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辖区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直肠癌筛查人数	20000人	20000人	20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直肠癌筛查完成时间	年内	年内	2025年2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诊疑似肺结核患者数	1430人	1430人	1430人	历史标准	
			活动肺结核患者数	340人	340人	340人	计划标准	
			血吸虫病当年本地感染急感病例	0	0	0	行业标准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数量			590人	640人	≥640人	行业标准		

			卫生应急演练次数	2次	2次	≥1次	行业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数量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辖区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率	98%	98%	≥98%	行业标准	
				艾滋经血传播疾病率	0%	0%	0%	行业标准	
				HIV/AIDS 抗病毒治疗率	92%	92%	≥92%	行业标准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检测报告符合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仪器设备校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医疗机构四全综合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11月底	11月底	11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维护	维护	维护	计划标准	
				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覆盖社区数量	52个				54个	54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年底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行业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标准
			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公共场所控烟支持率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对辖区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2. 妇幼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妇幼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6037T00000019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曹丹桂、李国栋	联系电话	6556309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及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28 号）》、《市卫健委关于转发 2023-2025 年湖北省免费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工作，降低辖区出生缺陷率；</p> <p>2. 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 2015 年妇幼健康相关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5〕39 号）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p> <p>3. 依据《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规〔2021〕2 号；《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食药监局关于加强全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33 号；《2022 年武汉市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计划》开展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p> <p>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5〕15 号）要求，实施育儿补贴制度，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p> <p>5.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按政策生育三孩发放育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管卫〔2023〕1 号）精神，开展三孩育儿补贴发放工作；</p>		
项目主要内容	不断提高辖区内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降低辖区内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项目总预算	656	项目当年预算	65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预算 646 万元，2025 年预算安排 750 万元；2026 年预算安排 656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重新整合。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56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56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固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妇幼经费	妇幼经费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50	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免费婚检和免费孕检共计 350 万	
妇幼经费	妇幼经费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三孩及出生缺陷免费筛查 300 万	
妇幼经费	妇幼经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	委托业务费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		1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切实保障母婴权益，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营造文明友好的生育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要求完成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免费无创检测和新生儿筛查、听力筛查，乳腺癌筛查等妇幼保健服务工作。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免费孕前优生检查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10000 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结算及时率	及时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提高	计划标准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婚检人数	1500对	1500对	≥1500对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400对	1400对	≥1500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人	9000人	≥10000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人	9000人	≥9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结算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逐年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 第三部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年终结转结余等（**选择本部门使用的收支项目**）。2026 年收支总预算 5012.9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37.16 万元，增长 4.97%，主要是 2025 年通过公开招聘了 18 名新职工。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5012.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收入 4890.13 万元，占 97.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122.85 万元，占 2.5%。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501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28.93 万元，占 80.37%；项目支出 984.05 万元，占 19.6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12.9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890.13 万元、上年结转 122.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12.9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粮油物资—49—

储备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12.98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5012.9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917.08 万元，增长 22.4%，主要是人员增加，主要项目增加；（2）上年结转 122.85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4028.93 万元，占 80.37%，其中：人员经费 3636.93 万元、公用经费 392 万元；项目支出 984.05 万元，占 19.63%。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6 年预算数 5012.9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917.08 万元，增长 22.4%，主要是因疾控体系改革而增加的相关职能所承担的相关项目支出，并将妇幼等相关项目按要求统一纳入此项目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5012.9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917.08 万元，增长 22.4%，主要是按相关要求增加了职业卫生相关专项经费等。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12.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36.93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603.9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39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51—

元，增长（下降）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984.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861.2 万元、上年结转 122.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82.04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治。

2.医疗卫生财政补助 11.31 万元，主要用医疗卫生财政补助。

3.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4.39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治。

4.登革热防控 8.31 万元，主要用于登革热疫情防控。

5.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3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服务。

6.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1.3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服务和各种活动的保障工作。

7.卫生转移支付 2.5 万元，主要用于去年卫生转移支付经费。

8.妇幼经费 320 万元，主要用于妇幼保健科无创检测等项目经费。

9.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485 万元，主要用于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运行经费、急性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健康教育工作；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工作；预防接种服务；艾滋病防治工作；结核病、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的防治工作；从业人员体检工作；卫生检测工作；公共卫生、学校卫生、放射卫生、生活饮用水抽检、督导巡查、案件办理等专项经费。

10.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

11.业务管理经费 25 万元，主要用医疗调解委员会。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367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32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实验室投入使用，增加试剂耗材购买，新员工入职购买办公设备。其中：货物类 5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362 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 （四）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支出 912.05 万元。其中包含疾控专线和业务管理经费。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2026 年新增国有资产 0 万元。

####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5012.98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五)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六)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述(一)至(十)项仅供参考，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公开的预算表中收支项目进行说明。无对应收入及支出的，请删除。

(十一)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 2.……

参考《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七）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